

金門縣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數一族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已立案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)之原住民學生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按阿美族、泰雅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鄒(曹)族、魯凱族、賽夏族、雅美族或達悟族、噶瑪蘭族、太魯閣族、撒奇萊雅族、賽德克族、拉阿魯哇族、卡那卡那富族及**尚未申報族籍**分。

(二)橫項目：

1. 按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分。
2. 學生數按年級別及性別分。
3.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按性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原住民族別：係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別項目。

(二)原住民族學生數：凡我國原住民族(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、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)，並具有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籍之學生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填報之教育部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資料，經審核後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